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地鐵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本公司的年報或本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計劃、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宇宙廳（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內。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備有咖啡及茶招待。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局：

錢果豐博士(主席)**

周松崗(行政總裁)

張佑啟教授*

艾爾敦*

方敏生*

何承天*

盧重興*

施文信*

馬時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

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灣

德福廣場

地鐵大廈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計劃、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第七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文件內。隨附於本文件內包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如適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或財務摘要報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曾通過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買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局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此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根據決議案調整)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發行授權」)；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局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及

主席函件

- 在通過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條件下，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就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根據發行授權行使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文件中的通告內。此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採納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計劃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執行總監會」）相信本公司吸引有才幹的僱員的能力對公司的成功十分重要。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了新加入者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最後可行日期」）（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依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了總共可供認購5,350,700股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可供認購281,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已被行使、可供認購3,815,700股股份的認股權尚未被行使，而可供認購1,254,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則已失效。然而，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或該日後不得依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認股權。

有鑒於此，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建議採納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此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有機會分享本公司的增長及成功。一如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的認股權一樣，依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予的認股權須在本公司達到《地下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所界定的營運協議（「營運協議」）所載的某些服務表現指標的情況下方可被行使，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依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予的認股權將在被授予至少一年後才獲賦予涉及相關股份的行使權。此外，依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被定於一個大致反映授予認股權時本公司的股價的水平。基於這些理由，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相信二零零七年計劃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僱員提供推進其表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表現的激勵作用。

二零零七年計劃以下列各項為先決條件：

1.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依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予的認股權被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零七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二。二零零七年計劃的規則及營運協議的副本將自本文件發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備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德福廣場地鐵大廈），以供股東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二零零七年計劃是否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公告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的營業日發表。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認為在此提供依據二零零七年計劃可授予的所有認股權的價值，猶如它們於最後可行日期被授予一樣並不恰當，因為計算該等認股權的價值的關鍵變數未能確定。該等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認股權時的股份認購價、授予該等認股權的時間及該等認股權（倘被授予）會否被承授人行使。因此，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認為依據二零零七年計劃可授予的認股權的價值取決於一些難以確定或只可在若干理論基礎及推測性假設的規限下確定的變數，故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相信對認股權的價值作任何計算是沒有意義，而且可能會誤導本公司的股東。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依據二零零七年計劃可能授予的認股權被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零七年計劃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重選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位董事卸任，而且均會再次參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87及88條，周松崗、艾爾敦及方敏生將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而且均會再次參選。該三位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主席函件

周松崗，現年五十六歲，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任期為三年。於同日，亦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其出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續期三年。周先生必須按章程第87及88條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及重選。

周先生曾任布萊堡工業集團行政總裁，該集團為一環球支援服務公司。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周先生在總部位於英國的一間主要工程公司 GKN PLC 任總裁。在此之前，他在 BOC GROUP PLC 服務二十年，並在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該集團的董事及其氣體業務的總裁。

周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分別在威斯康辛州大學與加州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他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修畢美國哈佛商學院高等管理進修課程。他獲巴斯大學授予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二零零零年，周先生以其在工業界的傑出貢獻，在英國獲頒爵士勳銜。他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他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是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與418,017股股份相關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周先生有權於其三年合約期滿時(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可收取相對於418,017股股份的等值現金的權利。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紀錄，周先生概無擁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亦沒有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周先生的酬金載於其服務合約中。本公司的薪酬報告書(第68至69頁)及二零零六年年報的帳項附註(第105至106頁)分別載有其酬金的計算基準及數額。

艾爾敦，現年六十一歲，一九九九年出任為董事局成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爾敦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必須按章程第87及88條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及重選。

艾爾敦先生在滙豐集團服務三十七年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在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在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止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艾爾敦先生曾任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主席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止，現任其副贊助人。他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總部位於香港)的高級顧問及香港總商會、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局(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Authority)、來寶集團(Noble Group Limited)及拔萃女書院教育基金有限公司的主席。他亦是香港賽馬會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委員會會員、優利系統(Unisys)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爾敦先生獲委任為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成員，並擔任多個其他社區服務職位。艾爾敦先生為特許銀行學會以及香港銀行學會院士。他亦為太平紳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紀錄，艾爾敦先生概無擁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亦沒有須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艾爾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爾敦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艾爾敦先生的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的帳項附註(第105頁)，該酬金由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及與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董事的酬金一致。

作為一位擁有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爾敦先生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艾爾敦先生連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作出貢獻。公司已收到艾爾敦先生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並繼續認定其獨立身份。

主席函件

方敏生，現年四十八歲，二零零四年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女士並無特定任期，惟必須按章程第87及88條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及重選。

方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加入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前，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香港紅十字會，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為秘書長。方女士為專業受訓社會工作者，並在社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她出任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人力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等各政府顧問委員會公職。她亦是扶貧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女士擁有1,712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紀錄，方女士概無擁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亦沒有須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出任上述所披露各政府顧問委員會公職外，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方女士的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的帳項附註（第105頁），該酬金由董事局釐定及與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董事的酬金一致。作為一位在社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女士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方女士連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作出貢獻。公司已收到方女士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並繼續認定其獨立身份。

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目前／曾經涉及上述董事而須根據前述任何規定披露的任何事項，並且亦無需要告知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須遵循的程序

根據章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一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股東委託出席的代表可就該股東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在大會主席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被提出，否則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下列人士提出：

- 大會主席；
- 至少五位出席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代表）；
- 出席大會並有權表決（或代表有權表決的股東）及合共持有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包括代表）可投的總票數至少百分之十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包括代表）；或
- 持有容許其在大會上表決的股份並就該等股份繳付了總額佔賦予股東在大會上表決權的全部股份的已繳股款總數至少百分之十的股款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主席打算按照章程第67條行使其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的權利，要求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採納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六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打算投票贊成所有被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並呈本公司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

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主席
錢果豐博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此份致予地鐵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乃關乎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有關授權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之一切證券購回，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作出該等購回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以特定批准予以事先批准。

購回證券時動用的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組織文件及香港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為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最多購回於有關決議案（「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百分之十。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即在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有關數字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50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5,549,054,951股，即已繳足股本為5,549,054,951港元。按已發行5,549,054,951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554,905,495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局成員（「董事局」）及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執行總監會」）相信自本公司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局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以每一股股份為基礎計算的）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在董事局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至董事局對當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權益披露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及（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本公司的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律適用的範圍內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21.50	17.45
五月	21.00	18.45
六月	19.45	17.80
七月	20.00	18.35
八月	20.50	19.22
九月	20.00	19.26
十月	19.58	18.60
十一月	19.82	18.68
十二月	19.60	18.96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2.45	19.56
二月	22.15	20.00
三月	20.65	18.72
四月*	20.10	19.44

*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曾（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據董事局與執行總監會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本附錄二及主席函件中「採納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計劃」一節（「有關部份」）載有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地鐵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提供的細節。本公司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共同及個別地對有關部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附錄或有關部份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計劃概要

以下是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的概要。此概要並非二零零七年計劃的一部份，且並不影響對該計劃的解釋。此概要與二零零七年計劃規則如有任何出入，應以二零零七年計劃規則為準。除非本通函中另下定義，否則在二零零七年計劃規則中下了定義的詞語在本通函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1. 目的

二零零七年計劃旨在提高本公司吸引最佳人才的能力、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二零零七年計劃的關鍵及主要僱員（「合資格僱員」）、使其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一致並為其提供公平及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報酬。

2. 資格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條）的任何僱員及任何董事（不包括董事局的非執行成員，但包括執行總監會成員）均為合資格僱員。

3. 授予認股權

本公司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提出授予認股權（「認股權」）的建議，以供該合資格僱員按本公司在授予任何認股權給該合資格僱員時發出的認股權證明書（「認股權證明書」）中指明的條件，認購在認股權證明書中指明的數量的本公司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4. 認股權價格

行使任何認股權時所須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股權價」）由本公司在提出授予該認股權的建議時決定。認股權價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a)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日報表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該認股權的建議之日（「提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即聯交所開放營業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b)按照聯交所的日報表股份在該認股權的提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5. 接受授予認股權的建議

合資格僱員須以書面形式接受授予認股權的建議。合資格僱員如接受授予某一認股權的建議，須於該建議提出日期後的三十天期限（包括首尾兩天）內向本公司發出經其正式簽署的信函，其中須表明接受該建議（並承諾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1.00港元的款額，作為獲得授予該認股權的代價）；對該建議的接受，將於本公司實際收到上述信函時才生效。

6. 行使認股權

(A) 行使時間

認股權只可在其提出日期後七年（「認股權期間」）內行使，而授予認股權的建議只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採納二零零七年計劃之日（「採納日期」）後七年內提出。

在下文(I)、(J)及(K)分段所述的提早行使條文及下文(B)分段所述對行使權利的限制以及認股權證明書中列明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在二零零七年計劃之下授予的認股權於提出日期一週年或本公司在認股權證明書中指明的較後的一個或以上的日期之前將不會賦予承授人行使權。

然而，倘若承授人就授予他的任何認股權而言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 (i) 如理由乃下文(D)分段所載者，則其認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賦予涉及所有相關股份的行使權；
- (ii) 如理由乃下文(E)分段所載者，則其認股權將繼續按照認股權證明書中列出的賦予行使權時間表（如有）賦予行使權；或

- (iii) 如理由乃下文(F)分段所載者，則其認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賦予涉及(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尚未賦予行使權，但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後的下一個賦予行使權日期到期賦予行使權的)任何相關股份的行使權。

(B) 適用於所有承授人的行使權利限制

除下文(I)、(J)及(K)分段所述的情況外，倘按照二零零七年計劃，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確認本公司於最近完結的營運期(定義見《地下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所界定的營運協議(以不時經修訂後的版本為準)(「營運協議」))內，未能就任何涉及列車服務供應、乘客車程準時性及列車服務準時性(各項定義見營運協議)的服務表現基準(「主要服務表現基準」)履行其義務，則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其後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確認本公司已於有關的接續營運期就所有主要服務表現基準履行其義務，不得就任何相關股份(為免產生疑問，包括已經賦予相關行使權者)行使認股權。

(C) 自願辭職或遭解僱時的行使權利

倘承授人(i)基於行為不當或被裁定犯了任何涉及其是否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基於作出了任何破產行為或變成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了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而被解僱；或(ii)由於自願辭職，因而不為合資格僱員，則在以上每一種情況下，認股權將隨即失效及終止。

(D) 身故或傷殘時的行使權利

倘承授人由於身故或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不論是身體上或精神上)(須有令本公司信納的憑證)，以致其不能履行其僱傭或服務合約所列的職責，因而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在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後十二個月內行使其認股權，而除下文(H)分段另有規定外，其認股權將在該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時失效及終止。

(E) 退休時的行使權利

倘承授人由於按照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在認股權的相關行使權賦予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行使認股權，而除下文(H)分段另有規定外，其認股權將在該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時失效及終止。

(F)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行使權利

倘承授人基於上文(C)至(E)分段所述者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在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可行使的任何認股權可在該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但僅以在該日期可行使的範圍為限；除此以外，該認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G) 認股權的失效

本公司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在其決定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某一認股權將不會基於上文(C)至(F)分段所述的理由而失效及終止。

(H) 承授人(基於(D)或(E)分段所述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行使認股權期限可予延長的情況

倘於(D)或(E)分段所規定的十二個月期限內任何時間，依據上文(B)分段某一認股權不可或不再可行使，則該期限將予延長，使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自其認股權根據上文(B)分段在其後首次成為可行使之日起計的另一十二個月期限內任何時間(就依據上文(A)分段在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已獲賦予行使權的任何相關股份)行使其認股權，而其認股權將在該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時失效及終止。

(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有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共同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採取收購建議、股份回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成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並假設所有承授人將會透過(在尚未行使範圍內)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認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在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天內隨時就所有相關股份(在尚未行使範圍內)行使認股權，而未有如此行使的任何認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J)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正式發出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說明將在會上考慮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每一個認股權將可於其後隨時(在尚未行使範圍內)就所有相關股份全部或部份行使，直至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被否決或該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在此情況下被行使的認股權必須符合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時未有按照二零零七年計劃的條文而失效及終止的條件，其行使才會有效。倘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所有認股權(在尚未行使範圍內)將會隨即失效及終止。

(K) 作出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本公司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整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的合併與其成員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寄發召開考慮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的通告予本公司各成員或債權人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

每一個承授人於該日即時有權就所有相關股份行使其認股權，直至其後兩個月屆滿，或(如屬較早者)直至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為止，惟該行使須以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

在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時，所有未行使的認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每一個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認股權在此等情況下被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與其在該等股份須受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的情況下的地位相近。

(L) 扣繳

在本公司認為依據對某一認股權的行使發行股份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屬合法及就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之下的限制或就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言屬適當的前提下，將會依據對該認股權的行使發行股份。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倘若某一公司須對某一承授人因股份的發行而有義務繳納的任何稅款及／或社會保障供款負責並可向該承授人收回該稅款及／或社會保障供款(「有義務繳納的稅款」)(或者倘若不對此負責將會對該公司不利)，該公司必須在發行股份時或之前收到承授人支付的一筆不少於有義務繳納的稅款的款額，或該承授人必須訂立該公司可接受的安排，以確保該款額被支付。

7. 附於股份的權利

行使認股權時獲分配的股份在認股權持有人登記成為其持有人的手續完成之前不附有表決權。倘根據本公司通過的決議或作出的公告的條款，本公司將或擬向在某一認股權被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分配日期之前某個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則在該認股權被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將不會享有該股息。除此以外，行使認股權時獲分配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在其分配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

8. 二零零七年計劃的限額

(A) 倘若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提出授予某一認股權的建議將會導致已經或可能基於對在採納日期後在二零零七年計劃之下授予的所有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已經或可能基於對在採納日期後在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下授予的所有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則不得提出授予該認股權的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相當於277,452,747股股份。

本公司可請求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二零零七年計劃之下的百分之五限額。然而，在經更新的限額下，基於對在本公司的所有認股權計劃之下授予的所有認股權的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的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在計算經更新的限額時，於經更新的限額獲批准日期之前在所有認股權計劃之下授予的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取消、按照二零零七年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認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本公司亦可另行請求股東大會批准超越上述授予認股權的限額，但超出該限額的認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在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請求股東大會批准前明確認定的參與者。

- (B) 此外，倘若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提出授予某一認股權的建議將會導致該計劃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下當時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認股權的提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依據二零零七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三十的面值，則不得提出授予該認股權的建議。
- (C) 除非股東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予以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基於對在二零零七年計劃之下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的行使而已經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基於對在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下授予該合資格僱員的任何認股權的行使而已經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在每一種情況下均包括已經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不得超過於在二零零七年計劃之下授予該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的提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零點二。

9. 取消

除非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3條提出取消認股權的建議並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否則不得取消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10. 認股權的可轉讓性

認股權屬認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認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認股權或在任何認股權之上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在任何認股權之上或就任何認股權設定任何其他權益。倘若認股權持有人試圖作出任何前述行為，其認股權將於被出售或轉讓時或於上述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權益被設定時失效及終止。

11.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計劃期間因本公司將股本削減、合併或分拆或者以供股或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而出現任何變動或調整，二零零七年計劃授權董事(在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的書面聲明，表示其認為建議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及(如有必要)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後)對每一個認股權所含股份的數目或面額及/或認股權價及/或在二零零七年計劃之下授予認股權可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行使某一認股權時涉及的最低股份數目等作出適當調整。

12. 修改二零零七年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修改二零零七年計劃並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免除或修改本公司不時訂下的任何附加要求及/或條款及條件，但在若干情況下，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該等情況包括：

- (i) 涉及關於有資格參與二零零七年計劃人士的條文的任何修改；
- (ii) 對二零零七年計劃中關於下列各項的任何條文作出對於承授人有利的任何修改：
- (a) 上文1分段所述的二零零七年計劃的目的；
 - (b) 上文5分段所述的接受認股權時所須支付的款額；
 - (c) 上文10分段所述的認股權的可轉讓性；
 - (d) 上文8分段所述的對授予認股權的限制；
 - (e) 關於行使某一認股權時須支付一筆相當於認股權價乘以當時行使該認股權所涉及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款額的規定；
 - (f) 上文6及10分段所述的認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
 - (g) 對行使認股權的限制；
 - (h) 上文7分段所述的行使認股權時獲發行的股份在發行時所附的權利；
 - (i) 上文6(J)分段所述的承授人在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 (j) 釐定認股權價的基準；
 - (k) 關於在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變動時調整上文11分段所述的事項的條文；
 - (l) 本12分段所述的對計劃的修改；

- (m) 13分段所述的計劃的終止及對終止時已經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的處理；
- (n) 上文10分段所述的對取消認股權的限制；及
- (o) 二零零七年計劃及認股權期間的期限。

凡對二零零七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改，均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除非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的條文修改自動生效。在任何情況下，經修改的二零零七年計劃條款都必須符合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

13. 二零零七年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終止二零零七年計劃，但在該計劃終止前授予的認股權將按照該計劃的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以行使。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茲通告地鐵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覽中心宇宙廳(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分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的董事局成員。
-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認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i) 供股；或

(ii) 依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執行總監會成員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本公司的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的規則進行者；或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v)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董事局(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 於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及

(b) (倘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在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ii) 「供股」指於董事局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經修改，則以修訂本為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7) 「動議，倘若通過了第5及第6號決議案，批准及授權董事局就第5號決議案(B)段中的(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的股本行使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的權力。」

(8)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應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授予的認股權的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的條件下，批准並採納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據之授予可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的認股權，及因應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授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分配、發行、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實施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計劃。」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方敏生、何承天、盧重興、施文信、馬時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何恆光、梁國權、龍家駒、麥國琛及杜禮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灣德福廣場地鐵大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投票表決並非在大會或延會舉行當日進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董事局已建議分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8港元(「末期股息」)。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支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依據該計劃，在末期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的前提下，董事局擬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凡註冊地址在美國或其任何地區或屬地之股東除外)提呈就其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的新股以代替現金的權利。
5. 就第3號決議案而言，三位董事將在大會上卸任，而且均會再次參選。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第87及88條，周松崗、艾爾敦及方敏生將在大會上輪換卸任，而且均會再次參選。
6. 就第6號決議案而言，(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文件的附錄。
7. 第5及7號決議案旨在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57B條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時董事局可有分配及發行數量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連同本公司根據第6號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的新股的靈活性及酌情決定權(詳情見第5、6及7號決議案)。然而，董事局成員欲聲明，除了根據(i)建議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ii)本公司的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或(iii)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的規則進行者以外，他們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
8. 就第8號決議案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有關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計劃規則的概要載於包含本通告的文件的附錄二。